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豐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益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思瑜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被上訴人 游益上

游忠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減縮上訴聲明，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豐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起訴主張：伊交付大陸地區客戶員工地區獎金、訴外人魏○○銷售獎金、大陸地區辦公室雜支費用等共計美金（下同）212,528元予被上訴人游益上、游忠憲（下合稱游益上等2人），委由游忠憲帶至大陸地區交予魏○○，詎游益上等2人竟將其中125,041元侵占入己，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游益上等2人連帶賠償125,041元本息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游忠憲返還不當得利125,041元本息。嗣於本院變更主張如後述貳、□所

01 示（見本院卷二第20-21、88頁）。上訴人前後之請求權同  
02 一，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，先予敘明。

03 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  
04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但其聲明之範圍，至第  
05 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，仍得擴張或變更之，此觀民事訴  
06 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（最高  
07 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於  
08 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對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，於上級審減縮  
09 上訴聲明，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無異，該被減縮部  
10 分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44號裁  
11 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二項原為請求游益上  
12 等2人連帶給付125,0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5頁）。  
14 嗣減縮請求之本金金額為85,016元（見本院卷二第88頁），  
15 核屬減縮上訴聲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另上訴人減  
16 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，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  
17 敘明。

1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9 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緣上訴人為家族企業，游益上家族持有上  
20 訴人公司股份30%，游益上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離職前在上  
21 訴人公司職稱為「經理」，負責大陸銷售業務，其子游忠憲  
22 於110年度為游益上之職務代理人。上訴人給付大陸地區客  
23 戶「○○紙業」、「○○東莞」、「○○」員工之地區獎金  
24 應依序以其等交易營業額之3%、3.5%、5%計算，惟游益上等  
25 2人竟將「○○紙業」之地區獎金高報以7%計算，另上訴人  
26 應給付訴外人○○全48吋產品價差應為1萬元，惟游益上等2  
27 人謊稱價差為61,500元，致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4月  
28 13日、同年9月28日分別交付141,831元、59,746元，計201,  
29 577元予游忠憲。除本應依序支付予「○○紙業」、「○○  
30 東莞」、「○○」之地區獎金58,836元、1,397元、1,350  
31 元，及應給付予○○全價差1萬元外，再扣除游益上等2人已

01 返還44,958元，上訴人因游益上等2人前述詐欺、背信行為  
02 而溢付85,016元（計算之正確金額為85,036元，但上訴僅主  
03 張85,016元）。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 
04 2項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求  
05 為命游益上等2人連帶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6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）。

07 二、游益上等2人則以：上訴人所述之地區獎金、價差實為給大  
08 陸地區客戶員工之佣金。游忠憲交付予客戶員工之佣金比  
09 例、發放金額，均係依上訴人大陸地區業務魏○○所述告知  
10 上訴人，經上訴人同意後將佣金交付予游忠憲，並無高報或  
11 謊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2 三、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  
13 上訴，並減縮上訴聲明為：游益上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  
14 5,0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游益上等2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6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二第89-90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  
17 正部分文字）：

18 (一)上訴人為家族企業，游益上家族持有上訴人公司股份30%，  
19 游益上於111年5月11日離職前在上訴人公司職稱為「經  
20 理」，負責大陸銷售業務，其子游忠憲於110年度為游益上  
21 之職務代理人。

22 (二)上訴人大陸地區客戶「○○紙業」於110年度（109年5月14  
23 日至100年3月25日、100年4月22日至100年8月5日）與上訴  
24 人交易營業額計1,961,840元。另上訴人大陸地區客戶「○  
25 ○東莞」、「○○」之交易營業額分別為39,904元、27,000  
26 元。

27 (三)游忠憲以上開「○○紙業」營業額7%向上訴人申請發放地區  
28 獎金137,330元予「○○紙業」相關人員。

29 (四)游忠憲以上開「○○東莞」營業額3.5%向上訴人申請發放地  
30 區獎金1,397元予「○○東莞」相關人員。

31 (五)游忠憲以上開「○○」營業額5%向上訴人申請發放地區獎金

01 1,350 元予「○○」相關人員。

02 (六)游忠憲向上訴人申請發放48吋產品差價61,500元予「○○紙  
03 業」員工○○全。

04 (七)兩造對於「○○東莞」及「○○」之地區獎金各以該公司營  
05 業額3.5%、5%計算不爭執。

06 (八)上訴人於110年4月13日、同年9月28日分別交付141,831  
07 元、59,746元，計201,577 元予游忠憲，用以發放上開不爭  
08 執事項(三)至(六)所示之地區獎金及價差。

09 (九)游忠憲於111年3月30日將向上訴人請領之前開(八)款項中之4  
10 4,958元返還予上訴人。

11 (十)對於原證2、3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。

12 □被證3至10、被上證1至4、7、8之對話截圖中微信名稱：+  
13 00 000-0000-0000 是魏○○之電話號碼。

14 □對於被證1至10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。

#### 15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16 (一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  
17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  
18 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  
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 
20 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 
21 照）。上訴人主張：「○○紙業」員工之地區獎金為營業額  
22 3%，且應給付○○全之價差為1萬元，游益上等2人竟向其謊  
23 稱「○○紙業」員工之地區獎金為營業額7%及應給付○○全  
24 價差為65,000元等語，然為游益上等2人所否認，揆諸前揭  
25 判決意旨，自應由上訴人就游益上等2人有此不法行為舉證  
26 以實其說。

27 (二)上訴人主張游益上等2人將「○○紙業」員工之地區獎金高  
28 報為營業額7%部分：

29 1.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（見原審卷第33-39頁）記載製  
30 表者為劉○○，而證人劉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是上訴人之  
31 會計，上訴人有請一位大陸業務魏○○在幫上訴人跑業

01 務，「大陸地區獎金」就是佣金的意思，要給大陸客戶的  
02 佣金，是游益上等2人會過去大陸負責發放，伊只負責把  
03 這些資料登打出來，再去領款，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  
04 表」為伊製作，要給付給每家公司多少佣金是游益上會告  
05 訴伊，伊按出貨金額、成交金額的%數去算，游益上會交  
06 代伊這個客戶是幾%，游忠憲是代理游益上職務，伊登打  
07 完這些資料後，會請國貿業務的小姐幫忙核對，核對完沒  
08 有問題之後，會轉交給游忠憲再做核對，游忠憲核對完會  
09 跟其他主管報告，比如他可能就會拿著這份資料去跟董事  
10 長報告，報告完游忠憲就會交代伊可以去領款，取款條上  
11 要有印鑑章，游忠憲有一顆，另一顆是負責人的印鑑章，  
12 也就是要去取款前，要經過游忠憲及上訴人負責人游益源  
13 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03、304、308-314頁），足見游忠憲  
14 對於發給大陸地區客戶員工之地區獎金佣金比例，曾報告  
15 給上訴人董事長知悉，且經上訴人董事長同意後，交付負  
16 責人印鑑章予劉○○領款，自非游益上等2人可單獨決定  
17 大陸地區客戶員工之地區獎金佣金比例。

18 2. 上訴人提出之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及上證2「游忠憲  
19 手寫『○○紙業』地區獎金分配方式說明表」、上證3  
20 「游忠憲提供『○○紙業』地區獎金分配人員名單」等資  
21 料（本院卷一第69、71頁），其上記載佣金比例為7%，而  
22 游益上等2人就此辯稱：係依魏○○所述告知上訴人，經  
23 上訴人同意後發放佣金等語，並提出被上證1至4、7、8游  
24 忠憲與魏○○之對話紀錄為證。上訴人原否認上開對話紀  
25 錄形式上真正，惟經本院當庭勘驗顯示上開對話紀錄之手  
26 機及筆電，兩者內容一致，且對話內容均連續無斷，對話  
27 中文件檔案翻拍部分亦與手機點入該文件檔案相符等情，  
28 有勘驗結果記載於該次筆錄中（見本院卷二第98-100  
29 頁），再參以上訴人不爭執上開對話紀錄顯示通訊電話  
30 「+00 000-0000-0000」係魏○○之電話號碼（見不爭執  
31 事項□），堪認被上證1至4、7、8確係真實且連續呈現游

01 忠憲與魏○○對話之紀錄，上訴人雖主張上開對話紀錄係  
02 AI變造云云，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非可採。觀諸上開  
03 對話紀錄，游忠憲與魏○○相互討論應給付佣金人員名  
04 單，魏○○並表示應再加上某些人員之佣金（見本院卷一  
05 第190-192頁），足見游忠憲向上訴人提出之上證3「游忠  
06 憲提供『○○紙業』地區獎金分配人員名單」（見本院卷  
07 一第71頁），係依魏○○提供之名單所製作，並無虛偽不  
08 實情事；且魏○○在上開對話中自行整理之佣金計算單中  
09 有記載佣金以7%計算，且註明實施科佣金為1.5%，保密科  
10 佣金為2%（見本院卷一第197頁），核與游忠憲向上訴人  
11 提出之上證2「游忠憲手寫『○○紙業』地區獎金分配方  
12 式說明表」（見本院卷一第69頁），記載「實施1.5%、保  
13 科2%、現場3.5%」，合計7%相符，益見魏○○確有告知游  
14 忠憲「○○紙業」員工之佣金為7%。再參以游忠憲於111  
15 年5月8日於上開對話紀錄中表示要與上訴人員工游聖民再  
16 對一次金額，而請魏○○核對佣金計算單金額係原證2  
17 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那幾筆，並傳送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  
18 細表」予魏○○確認，魏○○嗣後並未對原證2「地區獎  
19 金明細表」記載「○○紙業」佣金7%有所質疑，而僅在佣  
20 金計算單以紅筆圈出兩筆金額（見本院卷一第227-237  
21 頁），則魏○○見過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，且對內  
22 容記載「○○紙業」佣金為7%，及其上有魏○○在簽收欄  
23 簽名，均未表示異議，更徵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與  
24 魏○○對游忠憲表達之佣金比例相符，難認游益上等2人  
25 有將「○○紙業」佣金比例虛偽高報為7%情事。

26 3.上訴人另提出上證13「中國大陸地區獎金發放紀錄」、  
27 「游忠憲配發額外名單」及上證14「魏○○簽名中國大陸  
28 地區獎金發放紀錄全程錄影譯文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25-13  
29 3、343頁）為證。然「中國大陸地區獎金發放紀錄」僅表  
30 示112年之地區獎金發放人員及比例，縱112年度改為按人  
31 員分配，且佣金比例為1.5%，而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

01 表」卻係以按每件產品營業額以7%計算地區獎金，兩者顯  
02 然不同，自無參照餘地。又魏○○在填寫「游忠憲配發額  
03 外名單」上分配點數（佣金比例）時，不斷強調「反正只  
04 要是做生意肯定都給過了」、「只要有生意都給過了」、  
05 「游旻諺：不按點數的那你跳過。魏○○：對對。游旻  
06 諺：阿沒有給的你就不要填。魏○○：都給過、都給過」  
07 （見本院卷一第132、133頁），足徵游忠憲有按魏○○認  
08 為應支付佣金名單人員支付佣金，則「游忠憲配發額外名  
09 單」空白部分係不按比例給付佣金之人員，尚不得認屬虛  
10 報。再者，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係按每件產品營業  
11 額以7%計算地區獎金，並非按應付「○○紙業」員工人數  
12 計算地區獎金比例，且被上證1之人員名單或魏○○補充  
13 應加入人員名單上之「○○紙業」員工（見本院卷一第19  
14 0、192頁），並非全部出現在「游忠憲配發額外名單」  
15 上，縱「游忠憲配發額外名單」上所列員工每人分配佣金  
16 比例為1.5%，惟每件產品營業額之地區獎金究有幾人領  
17 取，疊加之後是否為7%或僅為3%，上訴人並未舉證以釋此  
18 疑，自不得徒以「游忠憲配發額外名單」所列每位員工分  
19 配佣金比例為1.5%，而推論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係  
20 按每件產品營業額以7%計算地區獎金係屬高報。

21 4.上訴人又提出上證11「113年8月20日會議錄音譯文」、上  
22 證12「113年8月22日會議錄音譯文」及錄音光碟為證（見  
23 本院卷一第91-123頁）。游益上等2人則爭執上證11、12  
24 之形式、實質真正（見本院卷一第179頁）。查上開錄音  
25 光碟只有聲音沒有影像，上訴人復未能攜同魏○○到庭為  
26 證，則游益上等2人爭執上證11、12之形式上真正，自屬  
27 有據。又縱上證11、12之形式上為真正，然魏○○在上證  
28 11譯文中稱「沒有保密科」（見本院卷一第91頁），且在  
29 上證12譯文稱採購員工佣金為1.5%，且一個廠給付不會超  
30 過3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97-101頁），已與被上證2對  
31 話紀錄中其自行整理之計算方法載明佣金以7%計算，且註

01 明實施科佣金為1.5%，保密科佣金為2%（見本院卷一第19  
02 7頁）明顯不符，則魏○○所述前後矛盾，在上訴人未能  
03 攜同魏○○到庭作證釐清下，自不得徒以與卷內證物矛盾  
04 之魏○○錄音譯文而推認游益上等2人高報「○○紙業」  
05 員工佣金為7%。

06 5.上訴人又以上證16其員工游聖民、游旻諺LINE對話紀錄上  
07 載「夭壽喔~我套出來這次佣金了」、「差距很大」（見  
08 本院卷一第279頁）為證。然該LINE對話紀錄除上開文字  
09 外，其餘皆為上訴人員工游聖民、游旻諺間語音對話，是  
10 以無從得知游聖民對何人套出那次佣金差距很大，更無從  
11 了解游聖民在LINE中表示差距很大之證據何在，是上開文  
12 字僅得認係游聖民主觀認知，非可做為游益上等2人高報  
13 「○○紙業」員工佣金為7%之證明。上訴人雖聲請傳訊游  
14 聖民到庭作證，惟縱前開「套話」對象為魏○○，但游聖  
15 民並未曾向魏○○提示被上證1至4、7、8之對話紀錄，詢  
16 問魏○○何以前後所述不一，則游聖民到庭並無法釐清何  
17 以魏○○所述前後不一，本院認無傳訊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8 6.另上證17魏○○與游旻諺LINE對話中（見本院卷一第281  
19 頁），魏○○先於111年2月25日稱：「旻諺早，昨天下午  
20 董事長又問我佣金的事情，我想你們還是找忠憲再核對一  
21 下比較快，我這邊的資料跟他的都一樣」，而游旻諺於11  
22 1年3月1日回以：「剛剛有討論過了，忠憲這邊有解釋，  
23 但公司大多不太認同。還有董事長都說了這事先不要讓忠  
24 憲經理知道，但你們還是私下有先溝通了，甚至忠憲還要  
25 求你串通說佣金有實數，忠憲都承認說是他叫您魏先生這  
26 麼說的，現在事情搞成這樣子，卻還不說出實情，老實  
27 說，我們都對這樣作法感到失望」，其後兩人再無對話紀  
28 錄。觀諸上開對話，魏○○已明確表示游忠憲資料並無不  
29 當，游旻諺則單方面指責魏○○與游忠憲串通，兩人對話  
30 顯無交集，自無從以此各說各話的對話記錄來推認游益上  
31 等2人有高報地區獎金情事。

01 7.上訴人復主張：游聖民指示魏○○依照往年發放比例帶領  
02 游聖民進行發放，經統計111年度地區獎金發放僅占大陸  
03 地區營業額2.4%，足證游益上等2人先告知7%並非真實云  
04 云。然上訴人就111年度地區獎金發放僅占大陸地區營業  
05 額2.4%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縱使為真，是否為游聖民  
06 接手游忠憲業務後，變更佣金發放比例，或魏○○先前對  
07 游忠憲隱瞞110年度地區獎金正確發放比例，尚無從得  
08 知，自不得單以上訴人主張111年度地區獎金發放僅占大  
09 陸地區營業額2.4%等語，而逕予推論游益上等2人有高報1  
10 10年度地區獎金比例情形。

11 8.上訴人聲請向財政部關務署函調游忠憲於109年11月16日  
12 入境中國大陸之海關申報入出境登記表，待證事實為游忠  
13 憲是否將109年地區獎金如數攜往大陸地區，惟本件爭點  
14 係在110年度發放地區獎金是否有因高報而溢領（見不爭  
15 執事項(八)），則前開日期之入出境登記表，顯與本件爭點  
16 無關，本院認無庸調查。

17 (三)給付○○全48吋產品價差部分：

18 1.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總經理游聖民向魏○○詢問實際發放  
19 予○○全之金額後，魏○○表示每次均僅有給付約1萬元  
20 予○○全，並非將全地區48吋產品差價之全部金額給付○  
21 ○全，且○○全早已未再擔任○○公司總採購，又於112  
22 年12月間，游聖民曾與○○全共同用餐，○○全亦未曾向  
23 上訴人催討未給付之48吋產品差價5萬多元，足證給付○  
24 ○全之差價僅為1萬元，游益上等2人至少浮報給付○○全  
25 之金額高達51,500元等語。然前揭上訴人所述過程，上訴  
26 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未能進一步證明48吋產品差價僅  
27 需1萬元為真，且縱游聖民曾與○○全一同用餐，惟游聖  
28 民未曾向○○全確認魏○○所言是否為真，則○○全未提  
29 及差價乙事，究係○○全已領得差價61,500元，亦或另有  
30 其他原因，自有進一步訊問魏○○、○○全之必要。上訴  
31 人復未曾請求法院訊問魏○○、○○全，自難逕認上訴人

01 主張游益上等2人高報48吋產品差價云云為真。況在上訴  
02 人未向法院聲請訊問魏○○及○○全情況下，此部分充其  
03 量為游聖民個人之陳述，以上訴人性質為家族企業，而游  
04 聖民身為上訴人總經理之地位，實等同上訴人之主張，本  
05 院認不具任何證明力，亦無庸傳訊游聖民到庭重覆陳述。

06 2.觀諸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記載「數量者→補差價U75  
07 0」一欄上所計載價差總合計算確實為61,500元（計算  
08 式：1500+1500+3000+4500+2250+3000+1500+1350  
09 0+1500+2250+3750+6000+5250+7500+3000+1500  
10 =61500，見原審卷第33-39頁），且原證2「地區獎金明  
11 細表」有魏○○在簽收欄簽名其上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  
12 又魏○○曾在LINE中再次對游忠憲傳送之原證2「地區獎  
13 金明細表」進行確認（見本院卷一第229頁），足見游益  
14 上等2人抗辯：係依魏○○所述以每組750元計算價差等  
15 語，與前揭證據資料相符，在上訴人未能證明價差僅為1  
16 萬元乙節為真情形下，自應以有魏○○簽名確認之原證2  
17 「地區獎金明細表」為計算基準，尚難徒憑游聖民片面陳  
18 述，即得推論游益上等2人有高報48吋產品價差情事。

19 (四)是以，上訴人所提證據並無法證明游益上等2人有高報「○  
20 ○紙業」員工之地區獎金為7%或謊報48吋產品價差為61,500  
21 元情事，即難認游益上等2人有詐欺、背信之侵權行為或不  
22 當得利情事，上訴人先位請求游益上等2人連帶給付85,016  
23 元本息，及備位請求游忠憲給付85,016元本息，俱屬無據。

24 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 
25 2項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  
26 求游益上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5,0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  
2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  
29 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  
30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七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

01 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  
02 要。併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  
04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 
07 法官 劉惠娟  
08 法官 林秉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  
14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 
1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  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7 書記官 李欣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